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Y3003多肽创新药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HY3003注射液经皮下注射给予DIO小鼠多次给药药效学预试验总结报告》及《HY3003注射液经皮下注射给予DIO小鼠多次给药药效学试验总结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开发的新一代GLP-1/GIP/GCGR三重受体激动剂HY3003注射液,已完成临床前动物药效学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概述
HY3003是翰宇药业与深圳碳云智肽药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一款新型GLP-1R/GIPR/GCGR三重受体激动剂。该项目通过人工智能结合多肽芯片技术筛选得到新型多肽分子,由翰宇药业负责临床前研究、IND申报及后续临床试验开发。目前,HY3003项目已完成临床前筛选化合物筛选和原料药及制剂开发,同步推进制剂、月制剂及口服制剂的临床前试验阶段。
二、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
公司在高脂饮食诱导的DIO(饮食诱导肥胖)小鼠模型中,完成了HY3003注射液与已上市药物替尔泊肽(Thirapaptide)及在研药物瑞他曲肽(Retatrutide)的药效学比较研究。
在高脂饮食诱导的小鼠肥胖模型预实验中,研究人员每三日一次皮下注射HY3003(1.3、10.30、100 nmol/kg)或替尔泊肽(100 nmol/kg)、瑞他曲肽(30 nmol/kg)进行给药。
四周后结果显示:同摩尔剂量下,HY3003注射液对DIO小鼠的减重效果约为-57.2%,优于瑞他曲肽-43.8%。同剂量下,HY3003注射液对DIO小鼠的减重效果约为-66.2%,优于替尔泊肽-45.6%。
另一项使用高脂饮食诱导的小鼠肥胖模型实验中,研究人员每三日一次皮下注射HY3003(5、15、45 nmol/kg)或替尔泊肽(45 nmol/kg)。
四周后结果显示:同摩尔剂量下(45 nmol/kg)下,HY3003注射液对DIO小鼠的减重

效果约为-56%优于替尔泊肽注射液-42%。研究数据如下表所示:

DIO小鼠给药		相对减重率对照的总体变化
20mmol/kg HY3003皮下,每三日一次		-42.2%
20mmol/kg Retatrutide皮下,每三日一次		-43.8%
100mmol/kg HY3003皮下,每三日一次		-66.2%
100mmol/kg Thirapaptide皮下,每三日一次		-45.6%
45mmol/kg HY3003皮下,每三日一次		-56.6%
45mmol/kg Thirapaptide皮下,每三日一次		-42%

结果显示:HY3003在饮食诱导的肥胖动物模型中具有有良好的减重、减脂,甚至降糖效果。对比已上市的双靶点激动剂替尔泊肽及目前处于临床III期三靶点激动剂瑞他曲肽,在同摩尔剂量下HY3003注射液的减重、降脂和减糖的效果更显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验证了HY3003在三靶点代谢药物领域的差异化药效优势。HY3003长效缓释制剂通过储库缓释机制,旨在维持体内药物浓度平稳,减少血液浓度高峰带来的胃肠道不良反应,有望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该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代谢类疾病治疗领域的创新能力和产品多样性。
2、风险提示:
(1)本次公布的数据为临床前动物体内的药效学研究结果,尚需经过严格临床试验来证实其对人体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2)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HY3003项目后续的IND申报、临床试验方案及数据均尚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15:5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至15:00: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山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2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810,562,54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76,881,2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793,681,34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9,160,99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33.913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6,647,46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336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13,47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5766%。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8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745,374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8817%。
公司董事出席并会议,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647,28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6%;反对1,436,0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3%;弃权77,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231,7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933%;反对1,436,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69%;弃权77,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颀、刘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芳先生持有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3,84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持有27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6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张国芳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8月18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芳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0%。张国芳先生基于本人资金需求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国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100%,上市公司董监高、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是 √否
持股数量	273,840,000股
持股比例	41.12%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3,8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成因
第一组	张国芳	273,840,000	41.12%	张国芳先生与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
	张春芳	139,400,000	20.50%	张春芳女士与张国芳先生为夫妻关系
	张辉阳	40,060,000	6.01%	张国芳先生系张国辉先生之兄,张春芳女士之妹
	张强	40,060,000	6.01%	张强女士系张国辉先生之妹,张春芳女士之妹
	合计	493,360,000	74.77%	—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9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审核阶段。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支付审核、复核流程进行了优化,强化资金支付、审批环节对资金性质的甄别与管控,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全过程的日常监督,明确要求财务部门对每笔支出款项审核确认后再次支付,从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在监督机制方面,公司要求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效能,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与规范性。
2.关于公司收入确认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已开展全面自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问题已全面整改完毕,且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流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2025年9月29日应流股份可转债持有人会议》(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3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自票面利率起,至下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事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未来20个交易日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应流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应流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应流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应流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4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派发现金: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5,743,5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787,175.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丙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3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32.41%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是 □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计算—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91370300677106028J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丙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从36,631,615股减少至33,918,215股,持股比例从36.00%减少至32.41%,其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发生权益变动的主要主体: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27,661.15	26.06	2,466,321.15	23.47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强制要约)	2026/07/29
未发生直接减持的主体:						
徐丙垠	936,500.00	8.94	936,500.00	8.94	/	/
合计	3,663,161.15	36.00	3,391,821.15	32.41	—	—

注:上表中数量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7月9日起算,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80元/股的85%(即4.9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30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29日,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30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2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29日,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30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备查文件
1.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29日,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30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备查文件
1.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